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王品雅

相 對 人 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慶辰

相 對 人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穀連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營簡字第26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
01 用確定為1,99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